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大氣與氣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空氣品質指標(AQI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707075768407973914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彰化縣由**環境部**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空氣品質指標 (Air Quality Index, AQI)：係依據**環境部**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資料，將當日空氣中臭氧(O₃)、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、懸浮微粒(PM₁₀)、一氧化碳(CO)、二氧化硫(SO₂)及二氧化氮(NO₂)等6種主要污染物之7個濃度值，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，以分段線性方程式(插補法)換算為0-500之副指標值，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AQI指標值，藉以表達空氣品質狀況，其數值愈大，級別愈高，顏色愈深，空氣污染愈嚴重。污染物濃度與污染副指標值之分段點對照如下：

副指標值	臭氧(O ₃) 每日最大 8小時平均 值	臭氧(O ₃) ^(註 1) 每日最大小 時值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 24小時平 均值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 24小時平均 值	一氧化碳 (CO) 每日最大 8小時平均 值	二氧化硫 (SO ₂) 每日最大小 時值	二氧化氮 (NO ₂) 每日最大小 時值
	ppm	ppm	μg/m ³	μg/m ³	ppm	ppb	ppb
0-50	0.000-0.054	-	0.0-15.4	0-50	0-4.4	0-20	0-30
51-100	0.055-0.070	-	15.5-35.4	51-100	4.5-9.4	21-75	31-100
101-150	0.071-0.085	0.125-0.164	35.5-54.4	101-254	9.5-12.4	76-185	101-360
151-200	0.086-0.105	0.165-0.204	54.5-150.4	255-354	12.5-15.4	186-304 ^(註3)	361-649
201-300	0.106-0.200	0.205-0.404	150.5-250.4	355-424	15.5-30.4	305-604 ^(註3)	650-1249
301-400	(註2)	0.405-0.504	250.5-350.4	425-504	30.5-40.4	605-804 ^(註3)	1250-1649
401-500	(註2)	0.505-0.604	350.5-500.4	505-604	40.5-50.4	805-1004 ^(註3)	1650-2049

註：1. 一般以臭氧(O₃)8小時值計算各地區之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。但部分地區以臭氧(O₃)小時值計算空氣品質指標(AQI)是更具有預警性，在此情況下，臭氧(O₃)8小時與臭氧(O₃)1小時之空氣品質指標(AQI)則皆計算之，取兩者之最大值作為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。

2. 空氣品質指標(AQI) 301 以上之指標值，是以臭氧(O₃)小時值計算之，不以臭氧(O₃)8小時值計算之。

3. 空氣品質指標(AQI) 200 以上之指標值，是以二氧化硫(SO₂)24小時平均值計算之，不以二氧化硫(SO₂)每日最大小時值計算之。

(二)空氣品質指標(AQI)之健康影響對照

AQI	0-50	51-100	101-150	151-200	201-300	301-500
對健康的影響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不健康	非常不健康	危害
代表顏色	綠	黃	橘	紅	紫	褐
人體健康影響	空氣品質為良好，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	空氣品質可以接受；但是，仍有一些污染物對特殊敏感族群產生影響	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，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	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，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嚴重的健康影響	健康警報：所有人都可能產生嚴重的健康影響	健康威脅達到緊急，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

(三)有效測定總日數：監測站之每日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16 小時，

始為有效測定日數；監測站之每月有效測定日數需大於等於 20 天，始為有效測定月數；監測站之一年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6000 小時，始為有效測站；總計日數為各有效測站之有效測定日數之加總。

*統計單位：日/%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測定日數、空氣品質指標之等級別、最低值、最高值及平均值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監測站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10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11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